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建議注資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原股權持有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作為註冊資本。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諒解備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目標公司；及
- (c) 原股權持有人（包括陳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各原股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注資金額

注資金額為由訂約方於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要求下協商決定之金額。

盡職調查

為進行建議注資，目標公司及原股權持有人須按本公司及其中介機構之要求提供所有盡職調查所需之文件。

獨家期

目標公司及各原股權持有人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的六個月內，除獲本公司批准為達成建議注資而進行之任何重組外，目標公司及原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與其他第三方就目標公司之任何注資、股權轉讓或其他形式之投資（不論是否通過併購或其他方式）進行磋商或接受任何報價。

正式協議

訂約方同意，於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要求下，正式協議及法律文件（如建議注資之章程）需以諒解備忘錄之內容為基礎。

其他承諾

於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要求下，訂約方將進一步就相關安排進行協商，包括任何利潤保證及補償、不競爭承諾、主要管理層服務期限、不出售承諾、企業管治及管理架構。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目標公司乃完全由原股權持有人持有，其中陳先生持有 60%，劉先生持有 20%及孫先生持有 20%。就本公司所知，各原股權持有人為中國商人。

根據目標公司及原股權持有人提供之資料：

- 目標公司主要经营綜合物流服務，如物流信息管理及物流交易；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其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於天津開始上線運作；
- 於二零一三年中旬，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成功連接至天津稅務機關之稅務系統及成功通過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發出第一次增值稅發票；
- 於二零一四年，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連接了江蘇、河南及新疆政府，並於這三省開始運作；
- 目前，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可於中國天津、新疆、河南、江蘇、重慶及江西六省運作；
- 到目前為止，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是中國範圍內一個能夠與中國國稅金稅系統在不同省市進行對接的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也是一個將運輸全流程通過信息技術手段實現線上和線下結合的平台；及
- 目標公司計劃將部份建議注資所得之資金用於擴展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之地理覆蓋範圍至中國其他省份。

進行建議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為令本公司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最大化，本公司致力於提高其現時業務的競爭力，同時拓展新業務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擴大業務經營範圍。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為本集團投資於中國物流產業的一次寶貴商業機會。儘管目標公司之業務尚未有盈利，董事認為，建議注資為本公司拓展業務之一次合適的機會，及因進行建議注資而擬擴展目標公司業務之地理覆蓋範圍將可能提高股東之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注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買賣

股份之買賣已根據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一項可能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建議交易所簽訂之買賣協議並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建議注資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及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建議注資之正式協議尚未簽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	陸路運輸管理與交易平台, 由目標公司擁有及開發之供應鏈管理系統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注資」	建議之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進行注資
「本公司」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原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注資之建議條款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陳興元，一名自然人及於建議注資前及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60%之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劉斌，一名自然人及於建議注資前及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0%之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孫先生」	孫曉清，一名自然人及於建議注資前及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

	20%之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原股權持有人」	目標公司之股東，合共包括陳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
「訂約方」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包括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原股權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天津安聯程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原股權持有人持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v.hk>內登載。